

# 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

## 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脱贫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#### 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作为基层行政机关，主要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各项政策法规，负责本镇经济发展规划与实施、基础设施建设、民生保障、社会管理、灾害防治、安全生产、森林防火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等工作，统筹推进辖区内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建设。

#### 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**1. 项目实施依据:** 依据脱贫村第一书记工作开展的相关政策要求，为保障第一书记工作正常推进，设立 2024 年脱贫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。

**2. 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及涉及范围:** 本项目属于保障性经费项目，用途为为宁县平子镇 3 个脱贫村的第一书记提供工作经费支持，涉及范围覆盖这 3 个脱贫村第一书记的日常工作开支。

**3. 项目申报可行性与必要性论证:**从可行性来看,项目资金来源明确为财政拨款,预算金额合理,能满足基本工作需求;从必要性来讲,第一书记在脱贫村后续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,该经费是保障其顺利开展政策落实、民生服务等工作的基础,缺少经费将影响工作效率与质量,故项目申报具备充分必要性。

**4.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:**总目标是落实3个脱贫村2024年第一书记工作经费,保障第一书记工作正常开展;阶段性目标为全年按计划足额调配资金,确保资金在各阶段按需使用,不影响工作推进。

**5.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:**预期投入资金3万元,全部为财政拨款,无上年结转资金及其他资金。

**6. 预期效益:**经济效益上,规范经费使用,避免资金浪费,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实处;社会效益上,保障第一书记工作顺利开展,助力脱贫村巩固脱贫成果,提升村民生活质量;政治效益上,推动基层政策有效落实,强化基层治理能力。

## **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**

### **(一)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**

项目执行过程中,明确由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负责资金调配与使用监督,制定了简单的资金使用登记制度,要求第一书记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记录。但在执行过程中,未及时根据资金使用进度调整工作安排,未建立完善的动态监督机制,当出现资金支付延迟时,纠偏措施不够及时有效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**2024年脱贫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3万元，总投入3万元，资金到位3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；实际使用23115元，支出实现率77.05%。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政规定，无违规使用情况，但存在部分资金未及时支出的问题。

### 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**2024年脱贫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查看资金使用凭证、询问第一书记工作开展情况、核查工作记录等现场核验与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90.38分，自评等级为良好。在现场勘验中，重点核查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与合规性，检查了3个脱贫村第一书记的工作台账，核对了资金使用与工作开展的匹配度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**经评价核验，2024年脱贫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，部分指标存在未达预期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**1. 时效目标：**项目资金未全部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支付，实际资金支付及时性处于80%-60%（含）区间，目标完成80%。

**2. 成本目标：**3万元经费用于3个脱贫村第一书记工作开支，成本目标完成100%。

**3. 产出数量目标：**2024年全年保障了3个脱贫村第一书记的工作经费需求，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，目标完成100%。

**4. 产出质量目标：**项目资金使用准确性处于 100%-80%（含）区间，符合资金使用规范要求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**5. 社会效益目标：**项目实施后，有效保障了第一书记工作的开展，助力脱贫村各项工作推进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目标完成率达 100%。

### （三）项目绩效分析

**1. 投入评价指标：**本项目投入评价指标主要体现在资金落实方面，满分 10 分，自评得分 7.7 分。资金落实指标中，年度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、全年预算数均为 30000 元，全年执行数 23115 元，执行率 77.05%。得分原因是财政拨款资金及时到位，保障了项目前期工作开展；扣分原因是部分资金未按预期执行支出，存在资金闲置情况，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。

**2. 过程评价指标：**过程评价指标未单独设置明确分值，结合资金使用管理与业务管理情况分析。资金使用管理上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但支出进度未达预期；业务管理上，虽有基础管理制度，但动态监督与纠偏机制不完善，导致部分工作推进受影响。

**3.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：**满分 90 分，自评得分 82.68 分。

**产出数量：**满分 13.33 分，得分 13.33 分。得分原因是成功保障了 3 个脱贫村的数量需求，与年初目标一致，完全达到预期。

**产出质量：**满分 13.33 分，得分 12 分。得分原因是资金使用整体准确，未出现违规使用情况；扣分原因是资金使用准确性未达到更高标准，在部分开支明细记录上不够细致，存在轻微瑕

疵。

产出时效：满分 13.34 分，得分 9.34 分。得分原因是部分资金及时支付，保障了紧急工作需求；扣分原因是整体资金支付及时性不足，未全部按“及时”标准完成，影响了部分工作的推进效率。

社会效益：满分 20 分，得分 18 分。得分原因是项目有效保障了第一书记工作开展，对脱贫村巩固脱贫成果、提升基层服务水平起到积极作用；扣分原因是在助力第一书记解决村民急难愁盼问题方面，资金支持的精准度还有提升空间，部分重点工作的经费保障力度未达到最优效果。

满意度：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得分原因是第一书记满意度达到 95%，符合年初  $\geq 95\%$  的目标，表明项目整体得到服务对象认可。

成本指标：满分 20 分，得分 20 分。得分原因是资金额度控制精准，实际投入与预算一致，无超支或节约过多情况，成本控制效果良好。

#### 四、存在问题。

（一）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管理不足。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3 万元，实际仅支出 23115 元，执行率 77.05%，存在较多资金未及时支出的情况。一方面，未建立科学的资金支出计划，对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的需求时间、金额预估不够精准，导致部分资金闲置；另一方面，资金支付审核流程不够优化，存在审核环节耗时

较长的问题，影响了资金支付效率，进而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投入使用，可能对第一书记部分紧急工作的开展造成延误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管理不够精细。**在绩效目标设定上，部分指标如“资金使用准确性”“资金支付及时性”仅设定了区间范围，未明确更具体、更严格的标准，缺乏精准的量化依据，不利于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精准把控。在绩效管理过程中，未建立动态跟踪机制，不能实时掌握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，当发现指标完成出现偏差时，无法及时采取有效的调整措施，导致部分指标如资金支付及时性未达最优效果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管理制度不够完善。**虽然制定了基础的资金使用登记制度，但缺乏完善的项目组织管理制度体系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缺少专门的监督小组对项目进展、资金使用、工作成效进行全面监督，导致无法及时发现项目执行中的问题。同时，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，如资金支付延迟、资金使用不规范等，未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预案，当问题出现时，只能被动应对，影响项目整体推进效率与质量。此外，在人员职责分工上，部分工作环节职责不够明确，存在推诿扯皮的潜在风险，进一步影响项目实施效果。

## **五、有关建议。**

**（一）优化资金支出进度管理。**一是科学制定资金支出计划，在项目启动前，组织工作人员与3个脱贫村的第一书记充分沟通，详细了解其全年工作安排、各阶段经费需求，结合工作优先级，

制定分月或分季度的资金支出计划，明确每笔资金的使用时间、金额及用途，避免资金闲置。二是简化资金支付审核流程，对常规性的工作经费支出，减少不必要的审核环节，明确各审核环节的办理时限，建立审核进度跟踪机制，确保审核工作高效推进，提高资金支付效率。

**（二）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动态管理。**在绩效目标设定上，进一步细化各项指标，如“资金使用准确性”可设定为“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%，开支明细记录完整率 100%”，“资金支付及时性”可设定为“当月资金需求当月支付完成率  $\geq 90\%$ ”，使绩效目标更具针对性与可衡量性。在绩效目标管理过程中，建立动态跟踪机制，每月收集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数据，与年初目标进行对比分析，及时发现偏差。对于出现偏差的指标，深入分析原因，制定针对性的调整措施，如发现资金支付及时性不足时，及时排查审核流程中的问题，优化审核环节，确保绩效目标能够顺利完成。

**（三）完善项目组织管理制度体系。**一是建立专门的项目监督小组，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工作成效进行监督检查，每月形成监督报告，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，并督促相关责任人限期整改。二是制定项目风险应对预案，针对资金支付延迟、资金使用不规范等潜在风险，明确风险预警指标、应对措施，确保当风险发生时，能够迅速采取有效措施，降低风险影响。三是明确人员职责分工，制定详细的岗位职责说明书，明确项目

负责人、资金管理人员、监督人员及第一书记在项目实施各环节的职责，避免职责交叉或遗漏，同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，对因工作失误导致项目出现问题的人员，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，确保项目各项工作能够有序推进。



---

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12日印发

(共印5份)

2024年脱贫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										
项目名称	2024年脱贫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	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				实施单位	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		
项目资金(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0000	30000	23115	10	77.05	7.7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30000	30000	23115	-	77.05	7.7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0	0	-	0	0			
	其他资金		0	0	-	0	0			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落实3个脱贫村2024年第一书记工作经费,保障第一书记工作正常开		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绩效目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资金额度	=30000元	30000	20	元	100.00%	20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脱贫村数量	=3个	3	13.33	个	100.00%	13.33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准确性	准确	100%-80%(含)	13.33		100%	12	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性	及时	80%-60%(含)	13.34		80%	9.34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第一书记工作	保障	100%-80%(含)	20		100%	18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第一书记满意度	>=95%	95	10	%	100.00%	10	
总分						100			90.38	